五六、115 年度整體公共建設預算達 6,704 億元，惟近年公共工程招標 2 次內決標之件數及金額占比，均隨採購級距金額增加而遞減，且部分工程流廢標多次仍未能決標，允宜妥為檢討因應

115 年度預算案中央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共編列 6,704 億元，經費龐鉅。公共建設經費之執行有賴計畫項下各公共工程之順利推動，惟近年部分公共工程流廢標頻仍，無法順利發包，說明如下：

(一)公共建設預算規模自 106 年度起概呈成長趨勢，至 115 年度達 6,704 億元

中央政府公共建設經費分別於總預算、特別預算、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基金編列。中央政府自 106 年度起編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下簡稱前瞻)特別預算(106 至 114 年度，共 5 期)，加上自 109 年度起營業基金投入公共建設經費大幅提升，整體公共建設預算規模自 106 年度起概呈成長趨勢(詳表 1)，由 3,239 億元增至 114 年度之 6,348 億元[1]。隨前瞻特別預算將於 114 年度屆期，115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於總預算案編列 2,883 億元，較 114 年度總預算 2,509 億元增加 374 億元，增幅 14.91%；若加計營業基金 2,156 億元與非營業基金 1,665 億元後，115 年度整體預算規模達 6,704 億元，較 114 年度 6,348 億元增加 356 億元，增幅 5.61%。

表 1　106 至 115 年度中央政府公共建設各預算別分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總預算		特別預算		營業基金		非營業基金		合計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106	1,776	54.82	295	9.11	856	26.43	312	9.64	3,239
107	1,511	42.60	881	24.84	831	23.43	324	9.13	3,547
108	1,604	43.95	954	26.12	781	21.39	311	8.54	3,650

[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於 114 年 8 月 29 日經本院三讀通過，惟截至 114 年 9 月 14 日止，總統尚未公布前揭預算，行政院主計總處亦尚未提供更新後之預算數，爰 114 年度總預算未含該年度追加預算。

年度	總預算		特別預算		營業基金		非營業基金		合計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109	1,575	35.98	1,005	22.96	1,325	30.25	473	10.81	4,378
110	1,236	24.66	1,041	20.77	1,149	22.93	1,586	31.64	5,012
111	1,380	31.96	857	19.85	1,379	31.93	702	16.26	4,318
112	1,630	27.77	832	14.17	2,463	41.96	945	16.10	5,870
113	1,846	32.49	844	14.85	2,247	39.55	745	13.11	5,682
114	2,509	39.52	574	9.04	2,199	34.64	1,066	16.79	6,348
115	2,883	43.00	0	0.00	2,156	32.16	1,665	24.84	6,704

說　　明：1.除 115 年度及 114 年度營業基金與非營業基金為預算案數外，其餘為法定預算數。

2.合計(公共建設預算規模)=總預算+特別預算+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之公共建設計畫金額；比率為各類預算別占該年度公共建設預算規模之比率。

3.114 年度總預算未含該年度追加預算。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及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中心整理。

(二)近年工程類採購案招標 2 次內決標之件數約占九成，惟占比隨採購級距金額增加而遞減

109 至 113 年度全國各機關刊登招標公告之工程類採購案每年決標件數概呈減少趨勢，由 109 年度之 3 萬 7 千餘件減至 113 年度之 3 萬 1 千餘件，而招標 2 次內決標[2]之件數占比除 111 年度為 87.1%外，其餘年度均逾九成(介於 90.01%至 91.43%間)。惟同期間招標 2 次內決標之件數占比均隨採購級距金額增加而遞減，以 113 年度為例，該年度招標 2 次內決標之件數占 90.71%，其中「未達公告金額」、「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及「巨額」之件數占比分別為 93.41%、89.83%、84.73%及 74.7%，僅「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類採購案招標 2 次內決標件數逾九成(詳表 2)。

[2] 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規定：「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第 1 次開標，因未滿 3 家而流標者，第 2 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項 3 家廠商之限制。」、同法第 49 條規定：「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除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即第 1 次招標應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始得開標決標，第 2 次開標即不受 3 家之限制。

表 2　109 至 113 年度工程類採購案招標 2 次內決標件數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	採購級距	招標 2 次內決標						總計
		無流廢標		流廢標 1 次		小計		
		第 1 次招標決標		第 2 次招標決標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件數
109	巨額	53	17.79	152	51.01	205	68.79	298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294	35.94	384	46.94	678	82.89	818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10,079	40.11	12,395	49.33	22,474	89.45	25,126
	未達公告金額	8,213	71.66	2,367	20.65	10,580	92.31	11,461
	合計	**18,639**	**49.44**	**15,298**	**40.58**	**33,937**	**90.01**	**37,703**
110	巨額	41	15.13	142	52.40	183	67.53	271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254	31.51	405	50.25	659	81.76	806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9,004	38.58	11,875	50.88	20,879	89.46	23,340
	未達公告金額	7,676	72.50	2,145	20.26	9,821	92.76	10,587
	合計	**16,975**	**48.49**	**14,567**	**41.62**	**31,542**	**90.11**	**35,004**
111	巨額	41	10.51	191	48.97	232	59.49	390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246	26.83	485	52.89	731	79.72	917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6,578	27.98	13,674	58.16	20,252	86.13	23,512
	未達公告金額	6,847	68.36	2,278	22.74	9,125	91.10	10,016
	合計	**13,712**	**39.36**	**16,628**	**47.73**	**30,340**	**87.10**	**34,835**
112	巨額	62	15.70	186	47.09	248	62.78	395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278	31.81	454	51.95	732	83.75	874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7,242	39.60	9,378	51.29	16,620	90.89	18,286
	未達公告金額	8,004	76.66	1,820	17.43	9,824	94.09	10,441
	合計	**15,586**	**51.96**	**11,838**	**39.47**	**27,424**	**91.43**	**29,996**
113	巨額	66	19.88	182	54.82	248	74.70	332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278	28.69	543	56.04	821	84.73	969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6,695	33.42	11,302	56.41	17,997	89.83	20,035
	未達公告金額	7,924	74.43	2,020	18.97	9,944	93.41	10,646
	合計	**14,963**	**46.79**	**14,047**	**43.92**	**29,010**	**90.71**	**31,982**

說　　明：1.工程採購級距：巨額 2 億元以上，查核金額 5,000 萬元；公告金額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由 100 萬元修正為 150 萬元，因工程會統計資料均以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為統計基礎，採購金額由機關刊登公告時填報，爰本表 109 至 111 年度之公告金額為 100 萬元，112、113 年度之公告金額為 150 萬元。。

2.本表係以機關有刊登招標公告案件為統計範圍；占比係各決標件數占該採購級距總計件數之比率；資料統計時間：114 年 4 月 23 日。

資料來源：工程會；本中心整理。

(三)近年工程類採購案招標 2 次內決標之金額約占七成，占比亦隨採購級距金額增加而遞減

109 至 113 年度全國各機關刊登招標公告之工程類採購案每年決標金額呈遞增趨勢，由 109 年度之 5,822.45 億元增至 113 年度之 8,633.86 億元，而招標 2 次內決標之金額約占七成，除 110 年度為 81.05%外，其餘年度介於 65.26%至 69.14%間。惟同期間招標 2 次內決標之金額占比均隨採購級距金額增加而遞減，以 113 年度為例，該年度招標 2 次內決標之金額占 66.58%，其中「未達公告金額」、「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及「巨額」之金額占比分別為 93.18%、88.09%、84.35%及 58.22%(詳表 3)。

表 3　109 至 113 年度工程類採購案招標 2 次內決標金額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採購級距	招標 2 次內決標						總計
		無流廢標		流廢標 1 次		小計		
		第 1 次招標決標		第 2 次招標決標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109	巨額	479.72	14.11	1,471.46	43.27	1,951.18	57.38	3,400.47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260.38	32.11	392.72	48.44	653.10	80.55	810.81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597.89	38.58	766.59	49.47	1,364.48	88.05	1,549.59
	未達公告金額	43.58	70.76	13.24	21.50	56.82	92.27	61.58
	合計	**1,381.57**	**23.73**	**2,644.02**	**45.41**	**4,025.59**	**69.14**	**5,822.45**
110	巨額	732.49	18.55	2,359.17	59.74	3,091.66	78.29	3,949.04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240.79	31.31	386.95	50.32	627.74	81.63	769.02
	公告金額以上	592.72	36.30	828.79	50.75	1,421.51	87.05	1,633.06

年度	採購級距	招標2次內決標						總計
		無流廢標		流廢標1次		小計		
		第1次招標決標		第2次招標決標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未達查核金額							
	未達公告金額	41.71	71.38	12.26	20.99	53.97	92.36	58.43
	合計	**1,607.70**	**25.08**	**3,587.17**	**55.97**	**5,194.87**	**81.05**	**6,409.54**
111	巨額	317.23	6.02	2,665.90	50.63	2,983.13	56.66	5,265.37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228.25	26.10	461.87	52.82	690.12	78.92	874.45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439.27	27.45	924.22	57.75	1,363.49	85.20	1,600.41
	未達公告金額	38.07	67.53	13.24	23.49	51.32	91.02	56.38
	合計	**1,022.82**	**13.12**	**4,065.24**	**52.14**	**5,088.06**	**65.26**	**7,796.62**
112	巨額	382.63	6.47	3,242.41	54.85	3,625.04	61.32	5,911.61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249.23	30.79	422.96	52.26	672.19	83.05	809.34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481.27	34.73	755.50	54.52	1,236.77	89.25	1,385.66
	未達公告金額	58.21	76.18	13.65	17.87	71.86	94.05	76.40
	合計	**1,171.33**	**14.31**	**4,434.51**	**54.19**	**5,605.84**	**68.51**	**8,183.01**
113	巨額	535.99	8.76	3,027.48	49.46	3,563.47	58.22	6,120.82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260.16	29.65	479.89	54.70	740.05	84.35	877.38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466.70	30.01	903.16	58.08	1,369.87	88.09	1,555.14
	未達公告金額	59.30	73.64	15.74	19.55	75.04	93.18	80.52
	合計	**1,322.15**	**15.31**	**4,426.27**	**51.27**	**5,748.42**	**66.58**	**8,633.86**

說　　明：1.採購級距詳表2說明1。

2.本表係以機關有刊登招標公告案件為統計範圍；占比係各決標金額占該採購級距總計金額之比率；資料統計時間：114年4月23日。

資料來源：工程會；本中心整理。

(四)部分5,000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案，提高公告招標金額仍流廢標多次而未決標

迄114年7月31日止，查核金額5,000萬元以上、流廢標2次以上仍未決標之工程採購案共30件[3]，經篩選其中流廢標4次以上、金額前十大之工程採購案(詳表4)，最近1次公告招標

[3] 「巨額」7件，加計「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23件，共30件。

預算金額介於 1.27 至 224.38 億元間，流廢標次數介於 4 至 15 次間，多有因流廢標而提高公告招標金額之情事。以金額最高之「環狀線東環段 Y29 站尾軌(不含)至 Y33 站(不含)土木建築及水電環控區段標工程」[4]為例，最近 1 次公告招標預算金額為 224.38 億元,較第 1 次公告招標預算金額 88.68 億元增加 135.7 億元、增幅達 153.02%，已流廢標 4 次卻仍未決標[5]。

表 4　迄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流廢標 4 次以上仍未決標之前十大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案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次

項次	標案名稱	主管機關	公告期間（年/月）		最近 1 次公告招標預算金額	公告招標金額增幅	流廢標次數
			起	迄			
1	環狀線東環段Y29站尾軌(不含）至 Y33 站（不含）土木建築及水電環控區段標工程	臺北市政府	113/04	114/04	22,437,668	153.02	4
2	東校區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及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教育部	113/01	114/08	4,000,000	48.83	5
3	機場捷運A7站區開發案區外道路(T 字型聯外道路-變一）新闢工程	桃園市政府	112/04	114/07	533,232	27.22	6
4	屏東縣東港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分支管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一期)第一標	屏東縣政府	113/02	114/03	256,400	37.34	8
5	六腳住宿式長照機構興建工程	衛生福利部	113/05	114/08	198,901	1.71	15
6	九九山莊建物及設施整體改善工程	農業部	113/08	114/06	168,013	22.20	9
7	局本部東西兩側建築物增建工程	新竹縣政府	114/04	114/07	165,837	0.00	4
8	國道 3 號 378k+298-380k+653 受大地變位影響設施改善工程（114-115）	交通部	113/12	114/08	155,108	49.54	5

[4]「環狀線東環段 Y29 站尾軌(不含)至 Y33 站(不含)土木建築及水電環控區段標工程」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東環段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項下工程，前揭計畫總經費 1,024.86 億元，中央政府(交通部)負擔 202.56 億元，臺北市政府負擔 822.30 億元。

[5] 據工程會提供資料，該案多次流廢標，係因設計與工程發包之時間落差致價格偏低，及人流車流密集不易施工所致。

項次	標案名稱	主管機關	公告期間（年/月）		最近1次公告招標預算金額	公告招標金額增幅	流廢標次數
			起	迄			
9	臺南市仁德區全民運動館耐震補強暨興建工程	臺南市政府	113/08	114/07	142,305	0.29	6
10	霧臺村霧大二號橋重建工程	屏東縣政府	113/02	113/10	126,921	0.53	7

說　　明：1.公告招標金額增幅=(最近1次公告招標預算金額-第1次公告招標預算金額)/第1次公告招標預算金額。

2.本表統計範圍為112年1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曾刊登招標公告之工程採購案，統計截至114年7月31日止，流廢標4次以上仍未決標之前十大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案。

資料來源：工程會；本中心整理。

(五)流廢標主要係因設計內容與預算編列不相符、未按實際需要訂定工期、契約書圖條件不合理及案量集中造成廠商觀望等

據工程會針對查核金額5,000萬元以上且流廢標2次以上工程等分析，流廢標主因為個案因素，包括設計內容與預算編列不相符、未按實際需要訂定工期、契約書圖條件不合理及案量集中造成廠商觀望等，工程會表示業有因應作為，且為防範或降低工程流標，已建立專案處理機制[6]。

綜上，整體公共建設預算規模自106年度起概呈成長趨勢，至115年度預算案達6,704億元，其執行有賴計畫項下各公共工程之順利推動。109至113年度工程類採購案招標2次內決標之件數雖約占九成，惟件數及金額占比均隨採購級距金額增加而遞減，且截至114年7月底部分工程流廢標多次仍未能決標，相關主管機關允宜協助檢討招標相關條件等合理性，並妥善規劃整體國家基礎建設之優先順序，避免同質案量集中導致重要工程推動延宕，影響人民福祉。（分機：1916 黃怡娟）

[6] 具體措施略以，1.於計畫階段，透過公共建設計畫協審及基本設計審議，源頭審視各機關預算編列之合理性，事先防範流標發生；2.於招標階段，就多次流標案件加強管控，並專案召開流標檢討會議，瞭解個案狀況並提供解決對策，協助主辦機關順利決標；3.著手研修政府採購法刪除3家投標方能開標之規定，以加速公共工程推動。